

2007 年 4 月 19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措施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勞工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措施的進展情況。

法例

2.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任何人違反逗留條件在香港非法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任何人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在港逗留條件，即觸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41 條，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

3. 根據《入境條例》第 17I 條，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4. 根據《入境條例》第 17L 條，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獲授權在視察工作場所時，查閱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及僱員攜帶的身分證明文件。雖然勞工督察並無權力逮捕、扣留和檢控非法勞工及其僱主，但他們和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處人員緊密合作，向違例者提出刑事訴訟。

執法策略

5. 勞工處致力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我們一向把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列為重點工作，除嚴厲巡查工作場所外，並與其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掃蕩目標場所。同時，我們亦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全港性巡查工作場所

6. 勞工督察主動突擊巡查全港不同行業的工作場所，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在巡查期間，勞工督察會檢查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及僱員攜帶的身分證明文件。在二零零六年，勞工督察在街舖、工廠、寫字樓及購物中心等各類型工作場所進行了 127 871 次巡查，並查核了 202 126 名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突顯我們在工作場所的執法行動，並提醒僱主僱用非法勞工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有關過去四年的工作場所巡查數字如下：

|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日常工作場所巡查數字 | 154 129 | 129 713 | 131 399 | 127 871 |
| 查核僱員身份證明文件數字 | 233 864 | 207 797 | 210 943 | 202 126 |

由於勞工處深化其情報收集及分析工作，以便進行更多具針對性的執法行動，以打擊工資罪行和非法勞工，經調整的執法策略導致該段期間的日常巡查數字有所下降。

7. 在巡查工作場所時，如發現任何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個案，我們會立即轉介入境事務處作進一步調查和提出檢控。在二零零六年，勞工督察轉交入境事務處辦理的個案共有 286 宗。

與其他執法機關籌劃聯合行動

8. 自二零零三年中開始，勞工處已調整執法策略，加強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突擊搜查懷疑有非法僱傭活動的工作場所。在這些聯合行動中，警方／入境事務處人員即場拘捕非法勞工及其僱主。透過傳媒廣泛報導這些聯合行動的成效，政府向公眾清楚傳達政府堅決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訊息。

9. 這種針對性的行動模式證實有效。聯合行動的次數已由二零零五年的 176 次增至二零零六年的 189 次，後者較二零零三年的 36 次聯合行動，增幅超過四倍。在二零零六年查獲的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數字分別多達 502 人及 231 人，而二零零五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 538 和 237，兩者大致相若。而二零零三年同期數字則分別為 206 人及 86 人，與二零零六年相比，顯示有關拘捕數字錄得大幅上升。有關過去四年進行的聯合行動的統計數字如下：

| | 2003 年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
| 聯合行動的數字 | 36 | 104 | 176 | 189 |
| 拘捕懷疑僱用黑工的僱主數字 | 86 | 196 | 237 | 231 |
| 拘捕懷疑非法勞工數字 | 206 | 590 | 538 | 502 |

在二零零六年突擊搜查的目標包括食肆、食物工場、零售店鋪、裝修工地、廢物再造工場、足部反射護理店、髮型屋等。在二零零七年首叁個月，我們已進行了 45 次聯合行動。

10. 為配合這種針對性的行動模式，勞工處已加強搜集懷疑僱用非法勞工的工作場所的情報。勞工督察在日常巡查時，會特別留意是否有違規情況及非法僱傭活動的迹象，並小心分析從不同來源包括工會、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傳媒報導及市民大眾所接獲的投訴。勞工處亦透過報章廣告、新聞稿、單張及海報，廣泛宣傳該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以便迅速展開調查。為方便市民舉報非法僱傭活動，勞工處已把一份簡易舉報表格上載在勞工處的網頁，供市民下載使用。

宣傳及教育

11. 除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外，勞工處亦不遺餘力宣傳政府絕不容忍僱用非法勞工，以及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會被判處監禁的訊息。我們的宣傳工作已取得成效，尤其以接獲有關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數字方面最為明顯。在二零零六年，我們從不同來源搜集所得的情報有 412 項，而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180 項、371 項和 395 項。這些情報為我們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策劃針對性的聯合行動提供了有用的基礎資料。

12. 在過去兩年，我們進行了一連串的宣傳活動。這些宣傳活動包括：

- (a) 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向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樓宇裝修及保養工程承辦商、物業管理公司、職工會及住戶(特別是在舊式住宅樓宇密布的地區)派發新海報及新單張，以宣傳即時入獄的判刑指引及近期違例者被定罪的個案；
- (b) 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至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至八月在巴士車身刊登廣告，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
- (c)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於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提醒僱主僱用非法勞工會被判處監禁；
- (d)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至十月的水費結算期內，把新宣傳單張隨同水費單一併寄給超過 200 萬個住戶，以提醒公眾切勿僱用非法勞工；
- (e) 在二零零六年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上，向公眾免費派發刻有該處投訴熱線的原子筆紀念品；以及
- (f) 把單張夾附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須填寫的標準僱傭合約內，以提醒外傭僱主不可調派外傭從事非家務工作。外傭從事非家務工作屬非法工作。

13.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的意識，使他們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我們會在九廣鐵路公司西鐵及東鐵的列車上張貼有關勞工處投訴熱線的海報。此外，勞工督察在巡查工作場所時，會向僱主及僱員派發宣傳單張。其他籌備中的宣傳活動包括在本地報章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

跨部門的協調工作

14. 勞工處一直與其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以打擊僱用非法勞工。除了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採取聯合行動外，勞工處亦是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打擊內地訪客來港從事非法活動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工作小組旨在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期採取更有效行動，打擊內地居民在港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不法活動。該小組有助各部門就非法僱傭活動問題定期交換情報，亦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協調和檢討不同部門的相關執法行動。

未來路向

15.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會繼續把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列為重點工作。我們會繼續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加強收集和分析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以便根據情報聯同其他執法機關進行更多打擊目標場所的行動；另一方面則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不可僱用非法勞工。此外，我們也會促進與其他執法機關的伙伴關係，以交換情報及提升我們的執法和監察工作的成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7 年 4 月